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11.10 版面 六版楊忠和
專欄

發展職棒 政府應予獎勵

正當世界各國面臨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風暴時，台灣職棒也爆發史上最嚴重的「米迪亞」暴龍隊，涉嫌勾結黑幫打假球操控賭盤事件，媒體名之為「黑米事件」。事實上，這並非台灣職棒打假球之首例，但卻是第一次由球團管理高層主導做假，不僅令「中華職棒聯盟」蒙羞，也在台灣運動史上寫下最不堪的一頁，更讓長期提倡運動與維護運動聲譽之士感到痛心，如此駭人聽聞的不道德運動事件，應該受到國人最嚴厲的譴責。

熟悉運動組織生態者認為，職棒聯盟對此次事件中，涉案球員、教練一經交保就解約永不錄用的做法，可能造成寒蟬效應，讓知情的球員不敢道出真相。何況此次事件黑道直接進駐球團，球員抗拒的可能性很低，因此

聯盟除了給予這些球員適當處分外，應該鼓勵知情的球員、教練與球團經營管理階層，全面配合檢警偵辦，勇於作證，以釐清案情，維護職棒聯盟清譽。

由於黑米事件重創職棒聯盟，各球團都認為茲事體大，若不能妥當善後，將影響明年職棒運作，甚至職棒聯盟可能因此瓦解。事件爆發後，暴龍隊被「停權」，米迪亞常務理事代表禁止參與聯盟會議，中華職棒聯盟更於10月23日會議中，以「暴龍球團高層涉及簽賭」，違反聯盟規章，議決予以除名。暴龍隊從中華職棒聯盟消失，也等於宣告球團解體，「暴龍」一詞「走入歷史」，職棒聯盟針對會務運作發展及暴龍球員之安置重新思索。

眾所周知，「迷」是相對於「明星」，運動明星之身分地位與運動迷多

寡息息相關，易言之，迷多就是大明星，迷少就是小角色。職業運動推展成功與否，往往取決於運動迷之擁護程度，運動迷的「熱情」是相當難捉摸的，當運動員個體或團隊之表現受到運動迷欣賞與肯定時，再多的付出也都願意，可謂赴湯蹈火在所不惜。相對地，當運動迷不再青睞，甚至唾棄時，運動員或球隊也就一蹶不振。

運動受人激賞之處，貴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與真誠的堅持，打假球是一種欺騙、不誠實、不道德行為，是相當傷球迷的心，更會阻礙與破壞運動之發展。

在職業運動發展過程中，難免發生從業人員缺乏專業水準、實務運作與道德良知之認知。此次打假球事件顯示，球團高層是在利益薰心意圖下收購職棒球隊，進而將之做為賺黑心錢的工具。個人認為，欲使台灣之職業

運動健全發展，政府應該比照扶植「半導體業」之獎勵發展優惠措施，提供職棒聯盟各種優惠及補助，待球團健全發展後，始恢復職業運動之自由市場運作機制。

其次，各地方政府應主動提供球場地優惠使用措施，甚至無償使用以協助球隊之發展，球團可依其特性或屬性選擇區域球場為球隊之母球場，並以該球場所在之城市做為其球隊之城市代表。不僅可減低球團財務之負擔，並可協助地方推展棒球運動及球場維護，減輕縣市政府維護管理球場之負擔。

面對國內層出不窮的運動事件，要有大智慧的膽識與嶄新的思維始能解決，正本清源，應從組織源頭徹底探究。整合業餘棒球協會、職業棒球聯盟、大專棒球及學生棒球聯盟等，使其結盟為一條鞭體制，讓棒球組織之權責與資源有效運用，是國家運動政策發展所無法迴避之務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